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 88 号 1 幢 A 区 58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燕

乙方：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41 号东楼 503 室

负责人：虞学众

鉴于

1. 甲方作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中国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代码 00245）（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附属公司，拟投资或并购清洁能源项目，以实现企业的转型。
2. 乙方，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1993 年由国家电力调度中心组建，是国内最早涉足太阳能产业的高科技公司之一。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是为寻求新的发展模式，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市场布局，依托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源，立足长三角，充分继承和吸收意科公司的品牌、市场资源、团队、产品业务。巩固原有市场及客户关系，利用当地鼓励新能源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积极开拓当地的太阳能离、并网市场。2012 年获批的《浙江胜达集团厂房屋顶 4.004MWp 金太阳光伏发电项目》并于 2013 年 8 月正式并网发电；分公司还在分布式发电业务领域进行积极探索并打开发展格局，与多地政府及企业签订合作项目或合作意向，项目总规模达到

100MW。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各自的优势，在浙江省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拟于本协议签订后的三年内在浙江省合作开发不低于1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项目选择标准

- 2.1 项目使用场地产权清晰。
- 2.2 电站所在地政府财政收入状况良好，发电补贴能够及时到位。
- 2.3 电站发电能够就地消纳或者并网输出。
- 2.4 项目全部自有资本金投资的收益率达到 10%以上。
- 2.5 项目 30%自有资本金投资，自有资本金的投资收益率达 20%以上。
- 2.6 项目法律关系清晰，风险可控。

三、合作方式

- 3.1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可选择甲方独资或与乙方合资，具体方式选择由甲方决定。
- 3.2 项目开发：乙方将已储备的项目全部提交甲方筛选，乙方同意将甲方选定项目全部提交甲方独资开发或合资开发。

四、甲方工作

- 4.1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组建浙江分布式项目开发专业团队。

- 4.2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始在浙江注册项目开发公司,专门从事分布式电站开发。
- 4.3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即对乙方推荐的分布式电站项目进行筛选,对符合标准的项目立即开展项目开发前期工作,进行公司注册、申报项目审批,组织项目开发建设。
- 4.4 对乙方推荐的临安市湖科技城合计 20 兆瓦分布式电站项目,在甲方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后,即由乙方的配合开始项目审批流程,组织首个项目的开发建设。
- 4.5 甲方承诺对选定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需求注入资金,保证项目开发资金需求。
- 4.6 根据逐个项目咨询服务协议或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给乙方。

五、乙方工作

- 5.1 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即将其储备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协议、租赁协议、项目申报审批文件及所有有关项目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筛选。
- 5.2 对甲方选定的项目,乙方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开发所需的所有申报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项目审批、并网发电、申请补贴。
- 5.3 对甲方项目提供开发咨询服务及管理服务,对投资建成项目运营管理提供服务,根据甲方委托承担运营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或项目开发协议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六、排他性约定

- 6.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所储备的项目应提供给甲方单独开发或与甲方合作开发，乙方不再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但甲方明确表示放弃除外。
- 6.2 甲方应该在乙方提交的单个项目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筛选，并决定是否投资，由于甲方的母公司是香港的上市公司，如果甲方因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可以出具附条件同意函。如果上述期限内甲方未作出决定，乙方有权将该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七、保密条款

- 7.1 甲、乙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乙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以及聘用的中介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成都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 7.2 双方中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关联企业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本协议及其条款，根据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披露（包括香港联交所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向各方的代表、融资方和顾问透露前述信息，或在披露前得到对方的同意除外。若涉及双方合作相关信息需公开披露，披露乙方需提前通知对方。

八、先决条件

本协议的履行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 (1) 甲方及上市公司已取得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

以及

(2) 乙方已取得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必须的同意和批准。

九、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9.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双方愿意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9.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分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燕



乙方：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负责人：虞学众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日

签署地点：中国上海市